

证券代码：000925

证券简称：众合机电

公告编号：临 2010—011

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合机电”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日（周五）上午9：30 在杭州市杭大路8号杭州万好万家紫云商务酒店二楼流霞厅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1,437,0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19 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
（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详见 2010 年 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告)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437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、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和各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

（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和各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》详见 2010 年 3 月 1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告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437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沈田丰、徐伟民

3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